

证券代码：873817

证券简称：优派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28日以面见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孙大鸣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大鸣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孙大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1.785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持股股数均为直接持股，不包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兴国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唐兴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9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020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持股股数均为直接持股，不包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小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孙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3年，自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持股股数均为直接持股，不包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杜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杜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3年，自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持股股数均为直接持股，不包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丁长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丁长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3年，自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持股股数均为直接持股，不包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旭彤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郭旭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3年，自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持股股数均为直接持股，不包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胥玉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胥玉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3年，自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持股股数均为直接持股，不包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海鹏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李海鹏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任职期限3年，自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持股股数均为直接持股，不包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